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簡易判決

109年度重簡字第2485號

原告 富爾電子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靜潔

被告 東貝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慶輝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票款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0年3月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叁拾伍萬貳仟伍佰捌拾元，及自民國一百零九年十一月六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 實 及 理 由

一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查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應准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原告起訴主張：原告執有被告所簽發如附表所示支票2紙，票款共計新臺幣（下同）352,580元。詎屆期於如附表所示之提示日向付款人為付款之提示，竟遭退票，不獲付款。為此，爰依票據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，求為判決如主文第1項所示等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支票及退票理由單各2紙為證。被告雖以支付命令異議該項債務尚有糾葛，然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，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為具體之爭執，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

三、按支票不獲付款時，執票人於行使或保全支票上權利之行為後，對於背書人、發票人及支票上其他債務人得行使追索權；又執票人向支票債務人行使追索權時，得請求自為付款提示日起之利息，如無約定利率者，依年利六釐計算，票據法第144條、第85條第1項、第13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從而，原告本於票據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

金額及自提示日之翌日即109年11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本件係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爰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3 月 16 日
三 重 簡 易 庭 法 官 王 士 珮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3 月 16 日
書 記 官 王 品 媛

附表：

票據號碼	發票人	付款人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發票日	提示日
JE00000000	東貝光電 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	華南商業 銀行二重 分行	160,524元	109 年11 月5 日	109 年11 月5 日
JE00000000	東貝光電 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	華南商業 銀行二重 分行	192,056元	109 年11 月5 日	109 年11 月5 日